

附件二

雲林縣各鄉鎮市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考核觀摩聯繫會議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雲林縣強迫入學暨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雲林縣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發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有的功能。
- (二) 定期考核強迫入學執行作業，有效提昇強迫入學執行成果。
- (三) 藉由考核觀摩，促進各鄉鎮市互相交流學習，以利強迫入學工作之推展。
- (四) 強化橫向資源聯繫，協助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有效提升國民教育階段適齡學童復學輔導與安置。
- (五) 掌握應入學而未入學及中輟學生動向，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率。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本縣國中小或鄉(鎮、市)公所

四、考核日期：每年 12 月中旬

五、活動地點：本縣國中小或鄉(鎮、市)公所

六、參加人員：

- (一) 考核小組成員
- (二) 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業務承辦人
- (三) 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教組長
- (四) 學生輔導相關單位

七、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考核：

- (一) 考核對象：全縣 20 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二) 考核項目：

- 1.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
- 2.宣導強迫入學法令
- 3.通知入學
- 4.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之處置。
- 5.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適齡國民之處置。
- 6.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家庭清寒或變故個案，協助解決其困難
- 7.建構鄉鎮社區協助輟學生復學輔導機制
- 8.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特色業務

(三)考核方式：以書面資料集中審查及訪談方式進行。

- 1.組成考核小組：由主任委員(縣長)擔任召集人，副主任委員(教育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考核小組成員採委員制，由主任委員召集民政處、衛生局、社會處、警察局、學者專家、教育處…等單位組成，並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評審工作。
- 2.考核資料：由各鄉鎮市公所提供執行強迫入學作業書面資料。
 - (1)書面資料呈現期程：1月至11月。
 - (2)資料呈現項目：執行強迫入學作業等相關內容。
- 3.訪談：由考核小組人員就執行強迫入學作業內容及書面資料提問訪談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相關人員。
- 4.成績評核：考核項目、內容、各考核項目佔分比例詳如附表一。
 - (1)由受評單位填寫自評欄，並傳送承辦單位彙整。
 - (2)考核當日考核小組依受評單位書面資料及參考單位自評進行訪談、評分，並填寫考核表。

(四)考核資料請於考核展示完畢後自行領回，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八、獎懲：

- (一)鄉鎮市總成績錄取特優1名，且分數在90分以上者，頒發獎座乙座，鄉鎮市長、主辦科長、主辦人各記功1次。

(二) 鄉鎮市總成績錄取優等 3 名，且分數在 85 分以上者，頒發獎座乙座，鄉鎮市長、主辦科長、主辦人各記嘉獎 2 次。

(三) 鄉鎮市總成績錄取甲等 3 名，且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頒發獎座乙座，鄉鎮市長、主辦課長、主辦人各記嘉獎 1 次。

(四) 鄉鎮市總成績之分數未滿 60 分者，主辦課長、主辦人各記申誡 1 次。

(五) 鄉鎮市總成績之分數未滿 50 分者，鄉鎮市長、主辦課長、主辦人各記申誡 2 次。

九、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十、附則。

(一) 承辦單位敘獎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授權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或「雲林縣強迫入學暨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督導會報實施計畫」規定辦理獎勵。

(二) 考核小組成員核予適當獎勵，以資鼓勵。

(三) 非學校單位以公差登記與會，差旅費由各業務單位支付。

(三) 各國中小參與會議教師以公假登記。